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证券代码：60533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8 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 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
(二) 终止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7
(三) 结论性意见.....	9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 备查文件.....	10
(二) 咨询方式.....	10

##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巴比食品、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巴比食品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巴比食品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巴比食品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1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6、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7、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8、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巴比食品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终止实施上述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 **1、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较公司 2022 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后续达成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存

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 2、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说明

①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相关协议到期不再续约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7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公司拟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除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 11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以上 1、2 项原因，本次拟回购注销 122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39 万股。

### (2) 回购注销价格、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①回购价格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公司 2024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4.79 元/股。

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2,224.2681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巴比食品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吴慧珠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